

规则公平的产权与效率

——古典经济学派公平效率观的产权分析

李松龄

摘要: 古典经济学派坚持的是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该公平效率观的产权基础是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交换规则公平是一种权利对等意义上的公平,是一种相对性的公平。交换规则公平尽管具有效率优先的特点,但并不能保证市场总是有效率。所有权排他性的失效和市场竞争的不完全性就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

关键词: 规则公平 产权 效率

一、引言

规则公平、效率优先是古典经济学派坚持的公平效率观。斯密就认为,只要由市场价格体系决定的交换规则公平,生产要素的所有者通过交换能够获得他认为满意的价格收益,他就具有积极性有效配置资源,提高经济效率。在他看来,交换规则公平是前提和条件,没有交换规则公平,就不可能有效率优先。所以他认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只要建立和维持一套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经济运行就必然是有效率的。从现实情况来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不是如他们所认为的那样有效率呢?产权经济学派的创始者科斯不完全同意这种看法。他认为,正统微观经济学和标准福利经济学关于在私有制条件下,市场行为者的所有权是明确界定的,交易界区十分清晰,不存在交易摩擦,从而资源能够实现有效配置,市场运行有效率的认知带有根本性的缺陷。实际的市场运行是有缺陷的,主要表现在所有权权益的外在性上。因为所有权权益的外溢不可避免,交易过程中就必然存在摩擦和障碍,市场运行就必须付出交易成本,经济运行的效率受到影响。市场交换规则公平并不保证市场经济运行总是有效率。这是古典经济学派、新古典经济学派、自由主义学派和货币主义学派等没有认识到的地方。古典经济学派的规则公平能够做到效率优先,但它并不保证总是有效率。这就提出了一个令人深思的问题,是什么原因使得古典经济学派的交换规则公平不能保证市场经济运行有效率?如何发展古典经济学派的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才能促使市场更有效率呢?

二、排他性所有权:交换规则公平的产权基础

规则公平为什么能够保证效率优先呢?按照古典经济学家斯密的认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价格就像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着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行为。只要由市场价格体系决定的交换规则公平,资本所有者就能够通过交换得到合理的资本价格:利息;土地所有者就能够通过交换得到合理的土地价格:地租;劳动者就能够通过交换得到合理的

劳动价格:工资。因为不同的所有者都获得了他认为满意的收益份额,他们就有积极性通过市场交换实现资本、土地和劳动等生产要素的有效配置,经济效率因而能够提高。同时,斯密主张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推崇自由竞争。在他看来,在“看不见的手”的引导下,生产要素能够自由地在各个部门、各个行业中流动,它就会由出价低的部门或行业向出价高的部门或行业流动。能够出价高的部门或行业就是有效率的部门或行业。生产要素由出价低的部门或行业向出价高的部门或行业流动的结果,提高了使用效率,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不过,生产要素能够在各部门、各行业无障碍地自由流动是有条件的,那就是要有一个能够保证自由竞争的交换规则。所以,无论是从提高生产要素所有者交换积极性的角度,还是从生产要素流动需要一个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的角度,都可以推论出古典经济学派自由竞争意义上的市场价格体系是保证效率优先的必要条件。古典经济学派的交换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是有它的理论依据的。

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之所以需要,是因为市场交换的制度安排。交换的出现源于分工,这是传统政治经济学的认识。因为分工,人们只从事一种或几种产品的生产,劳动的专业化程度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因为分工生产,我需要他人生产的产品,就必须拿我生产的产品同他人相交换。这是交换出现的生产力方面的原因。交换的出现也源于稀缺性,这是现代制度经济学的认识。一种物品因为稀少,不能同时满足人们的需求,如果缺乏相应的制度安排协调他们的需求行为,就会产生利益冲突。所以,对稀缺性物品,要么作出交换的制度安排;要么作出计划分配的制度安排。对于丰裕性的物品来说,“每个人都能随心所欲地满足愿望,不管他的食量多么大,或是欲望多么奢。……在这样的幸福状态中,显然其他各种社会美德一定会发扬,提高十倍;小心谨慎的斤斤计较的所谓‘公道’的美德,一定永远不会有人想到。”在丰裕性状态下,交换的制度安排或者计划的制度安排显然是没有必要的。交换不仅因为分工,而且也因为稀缺性的认识是有充分依据的。古典经济学派的交换

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固然为了保证交换过程中的公平性,调动交换双方的交换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经济效率,同时也是为了发展分工和专业化,降低稀少性的程度,促使社会不断向文明富裕的方向前进。

稀少性是财产排他性所有权制度安排的基础。处在自然资源非常丰裕时代的洛克是这样认识的,处在自然资源相对稀少时代的休谟也是这样认识的。“理智的劳动给人一种权利可以占有他从自然的丰裕中取得的东西,这种所有权,因为资源丰裕,并不夺去任何别人也可能希望从丰富的资源中取得的部分。”从字面上看,洛克讲的所有权似乎与稀少性无关。但是,如果深究其中的内容,洛克的劳动占有劳动生产物的权利是正当的排他性所有权也是基于稀少性。这是因为,资源的丰裕性程度如何,是相对于人口而言的。洛克所处的时代,人口稀少,资源相对丰裕,他的劳动占有劳动生产物是正当的排他性所有权是建立在人口稀少,从而劳动具有稀少性的认识的基础上的。与洛克认识不同的地方是,休谟没有把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只是建立在劳动稀少性的基础之上。他认识到了一切稀少性的财产,不论它是稀少性的劳动,还是稀少性的物品,都应该建立排他性的所有权。“如果人人都已经富裕有余,把财物分开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不可能有任何侵害,为什么要建立产权呢?这件东西为什么要是我的呢,如果在别人把它抢走的时候,我只要一伸手就能拿到一件同样有价值的东西?假使那样,公道就完全无用,就会是一种无聊的形式,决不可能列为美德之一。”“所有权的基础是稀少性。若是一种东西预期会非常丰裕,人人可以取得,不必请求任何人或者政府的同意,它就不成为任何人的财产。若是供给有限,它就成为私有的或公有的财产。”休谟深刻地认识到了所有权排他性制度安排的必要性,从而提出了所有权排他性的基础是稀少性的著名论断。

排他性所有权是交换的制度基础,与分工是交换的生产力基础不是同一概念。交换是生产者(供给者)和消费者(需求者)权利对等的行为活动,包括行为偏好与行为选择两个方面。其中,生产者的行为偏好是利润最大化,消费者的行为偏好是效用最大化;生产者以生产者均衡理论作为行为选择的依据,消费者以消费者均衡理论作为行为选择的依据。如果生产者和消费者行为活动的权利不对等,他们就难以通过行为选择活动实现其行为偏好。权利对等是交换活动的本质特征,即交换的一方不能以他的财产所有权对交换的另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另一方也不得以他的财产所有权侵犯他人的权益。从这种意义上说,权利对等实际上是一种交换双方对称的权利。排他性的所有权就是一种对等的权利,不论交换一方的财产有多少,而另一方的财产有多少,二者在市场交换中的权力都没有大小之分。不能认为交换一方的财产多,他在交换中的权力就大;也不能认为交换一方的财产少,他在交换中的权力就小。排他性所有权是交换的制度基础,权利对等是市场经济的特征。

交换需要交换规则公平,同时也需要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所以,可以认为交换规则公平的产权基础是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交换规则公平体现出来的是权利对等而不是权利平等。由于交换规则公平能够保证效率优先,所以权利对等的制度安排也能保证效率优先。古典经济学派的

交换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是一种权利对等的公平效率观。权利对等虽然不允许交换的一方对交换的另一方的权益进行侵犯,但并不意味交换的一方不能对交换的另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等价交换的规则虽然被明确,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虽然已建立,但交换的一方经常利用信息不对称、资产专用性,通过机会主义行为对交换的另一方的权益进行侵犯。生产者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消费者的权益受到损害。如果生产者都用这种手段危害社会,商品经济的信用关系就会被破坏,经济效率就会受到严重损害。所以,古典经济学派的交换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权利对等意义上的公平效率观并不一定总是能保证交换有效率。这是古典经济学派没有完全料想到的事情。对古典经济学派的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进行产权分析,对于认识市场经济并不总是有效率,以及如何进一步提高市场经济的公平与效率,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三、交易成本:规则公平不一定有效率的原因

古典经济学派的交换规则公平并不一定总是保证市场交换有效率,这是一个难以运用古典经济学理论解释清楚的问题。正统的微观经济学和标准的福利经济学认为,只要作出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市场交换双方的所有权就是明确界定的,交易界线就是极为清晰的,不可能存在交易摩擦,从而通过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能够有效配置资源。古典经济学派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从而被认为是一种有效率的公平观。然而,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并不总是保证所有权的排他性不失效。交换的一方能够利用信息不对称、资产专用性和机会主义行为损害另一方的权益,就是所有权排他性的失效。交换双方本来权利对等的关系因为所有权排他性的失效而不再权利对等了。所以说,古典经济学派的交换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尽管以排他性的所有权制度安排作为产权基础,但在交换过程中这种产权基础也会失去作用,不能维护交换双方的权益,从而也就难以调动交换双方提高交换效率的积极性。这就是古典经济学派交换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权利对等意义上的公平效率观,难以保证市场经济有效率的制度原因。

在交换过程中所有权排他性的失效,客观地存在交换的一方受益,而另一方受损。而且,受益的一方不需要付出交换成本,受损的一方也不可能得到任何补偿。经济学上把这种交换成本无人承担的现象称之为社会成本问题,或者称谓外在性。如果容忍这种现象存在,受益方的边际收益就会大于边际成本;受损方的边际成本就会大于边际收益,二者都不可能达到福利最大化的水平,市场交换缺乏效率。在这种情况下,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尽管没有变化,古典经济学派坚持的交换规则公平也没有改变,但市场低效率的问题客观存在。如果不能把社会成本转换为私人成本,市场低效的现象就无法消除。要消除外在性现象,“大多数经济学家可能都同意以下观点,即当造成损害的一方赔偿所有损失,并且定价制度正常运行时(严格地说,这意味着定价制度的运行是不需要成本的),这一问题就会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可是,科斯并不这么认为。在他看来,“必须决定的真正问题是,是允许甲损害乙,还是允许乙损害甲?关键在于避

免较严重的损害。”就是说,问题具有相互性,如果甲赔偿了乙的损失,甲的损失又由谁来赔偿,所以,应该“从总体的和边际的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通常,“市场交易的成本为零时,法院有关损害责任的判决对资源的配置毫无影响。”然而,市场的交易成本不可能为零,外在性问题的解决不可能不对资源的配置效率产生影响。因此,所有权排他性的失效引起的社会成本问题如果不解决,固会影响交换双方的社会福利最大化;而且即使通过产权界定使外在性内在化,也会因为交易成本客观存在而影响资源的配置效率。这是古典经济学派交换规则公平难以保证市场总是有效的深层次的产权原因。

问题在于,社会成本问题的存在要影响资源的配置效率;在交易成本存在的条件下,通过产权界定消除外在性也要影响资源的配置效率,这就提出了一个需要人们回答的问题,是让社会成本问题继续存在,还是通过产权界定消除外在性。对此,科斯作出了比较明确的回答,“一旦考虑到进行市场交易的成本,那么显然只有这种调整后的产值增长多于它所带来的成本时,权利的调整才能进行。反之,禁令的颁布和支付损害赔偿金的责任可能导致发生在无成本市场交易条件下的活动终止。在这种情况下,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会对经济制度的运行效率产生影响。”在这里,科斯表达了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权利的调整产生的交易成本如果小于产值的增长,应该通过产权界定消除外在性;另一层意思是权利的调整产生的交易成本如果大于产值的增长,那么还不如不作产权界定。所以,当所有权的排他性失效的时候,只有交易成本小于产值增长的产权界定才是值得的。选择交易成本小而产值增长快的权利调整的产权制度,有利于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率。这就说明,交换规则的创新能否保证市场运行有效,取决于它的交易成本的大小和产值的增长。如果交换规则的交易成本大,产值的增长小,市场运行的效率就较低;如果交换规则的交易成本小,产值的增长大,市场运行的效率就较高。如果交换规则的交易成本很高,那些在无成本市场交易条件下的活动就会终止。在一个存在交易成本的社会里,所谓交换规则能否保证市场有效率,取决于交易成本和产值增长两个因素。那些能够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产值的交换规则才是能够保证市场有效率的规则。这里所指的有效率的交换规则不完全同于古典经济学派的自由竞争市场价格体系意义上的交换规则。

影响交易成本的因素很多。威廉姆森认为,交易成本的存在取决于三个因素:受到限制的理性思考、机会主义和资产专用性。交换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契约关系,契约公平,交换就可能是公平的;契约不公平,交换也不可能公平。如果交换双方是完全理性的,那么在交换一开始就有可能不花费任何成本就能签订非常详细的和双方满意的契约,即使存在机会主义和资产专用性也是如此。完全理性条件下是不会出现交易费用的。在理性有限的情况下,契约就不可能没有疏忽之处,人们有可能利用交换契约中的漏洞,在执行过程中投机取巧,损害交换一方的权益。因为理性有限,人们也就不可能对人力资产和实物资产的价值与使用价值(资产专用性)有非常清楚的认识,交换契约不可能做到尽善尽美,交易成本增大。在交换过程中,不确定性和资产专用性的程度

越高,理性认识的程度就越低,机会主义产生的可能性就越大,交换契约的疏忽之处就会越多,为完善交换契约而需要的交易成本也就越高。威廉姆森把有限理性、机会主义和资产专用性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看成是影响交易成本的因素。不同于威廉姆森,魏杰则把影响契约的因素归结为信息因素、稀缺因素、预期因素、地位因素、能力因素和利益因素。他认为,信息不对称的程度越高,稀缺性的程度越大、对未来的预期准确性程度越差、功能地位和能力的差别越明显,交换契约的完善性程度就越低,签订和执行契约的交易成本也就越高。

降低交易成本的交换规则就是那些能够降低信息不确定性和资产专用性、减少机会主义的制度安排。商品交换中的明码标价、商业广告就是为了增加信息的充分性;学习专业技术、反对技术垄断就是为了使人们增强对专业知识的了解,降低资产专用性的程度;提倡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就是为了减少人们的机会主义行为。所以,交换规则公平不只是古典经济学派所说的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它还包括上述和上述以外的许多内容。从这种意义上讲,应该把古典经济学派交换规则公平的含义予以拓展,使它不仅包括自由竞争意义上的市场价格体系,而且也包括能够降低信息不确定性和资产专用性,减少机会主义的制度安排。很显然,明码标价、商业广告能够降低信息的不确定性;学习专业技术,制定和实施反垄断法能够降低资产专用性,但二者需要支付费用。提倡诚信为本、操守为重,更是一个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做到的事情。首先要制定诚信与操守规则,然后需要大家共同遵守。如果有人不自觉,还需要强制性的法规予以约束。提倡诚信为本、操守为重,虽然能够减少机会主义,但要长期支付费用,需要的成本更多。公平的交换规则在制定和实施的过程中尽管需要交易成本,但为社会带来的交换效率可能比支付的交易成本更大。这就是人类社会坚持不懈地追求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原因。

四、交换规则公平的相对性与结果的不公平

古典经济学派的规则公平就是自由竞争意义上的市场价格体系。人人都有排他性所有权的财产,能够通过自由竞争的市场进行交换,并由市场价格体系决定他的财产价格与收益,从而有对财产有效配置的积极性,交换效率也就因此而得到提高。所以,古典经济学派认为,自由竞争意义上的市场价格体系就是公平而有效率的交换规则。实际上,交换规则公平是个相对的概念,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意义上的公平也是一种相对而非绝对的公平。交换规则公平的产权基础是排他性的所有权,它的市场基础是一个没有交易摩擦的自由竞争的市场。如果所有权的排他性失效,市场交易有摩擦,甚至出现垄断或垄断竞争,那么,由市场价格体系决定的交换规则是不是公平,是不是有效率就是一个另当别论的问题了。所有权的排他性并不总是有效的,即使在市场自由竞争的情况下也是如此。人是有利益偏好的,为了牟取私利,他会利用自己的排他性所有权损害他人所有权的权益。在一个法律明确财产所有权的权益不容侵犯的社会里,这样的事件也是层出不穷的。交换规则公平的产权基础是相对而非绝对的。市场的自由竞争也是如此。根据自由竞争理

论,完全竞争的市场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市场上有大量的买者和卖者;市场上每一个厂商提供的商品都是同质的;所有的资源具有完全的流动性和信息是完全的。且不说市场上是不是一定有大量的买者和卖者,商品是不是一定同质和资源的流动性如何,单就信息完全这个条件就只有理论意义而无实际上的可能。正是因为人类社会不可能做到信息充分,市场交易就不可能没有磨擦,也不可能没有交易成本。所以,交换规则公平的没有交易磨擦和自由竞争的市场基础也不是完全具备的。因此说,古典经济学派的所谓交换规则公平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既然信息是不完全的,人们在交换中就不可能没有机会主义行为。受利益偏好的驱使,人们会利用信息的非充分性和非对称性,对他人的权益造成损害。生产者通过广告宣传散布不真实的商品信息,欺骗消费者;消费者把自己损坏的商品说成是质量不合格,损害生产者的利益,就是机会主义行为的表现。古典经济学家斯密认为,交换“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促进他们全不放在心上的目的。他们不把这目的放在心上,不必是社会之害。他们各自追求各自的利益,往往更能有效的促进社会的利益,他们如果真想促进社会的利益,还往往不能那样有效。”他的这种想法只有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上才能实现,在现实世界中是不可能办到的事情。斯密想到的仅仅是,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的引导下(看不见的手),我同他人相互交换商品,既能使他人的福利增加,同时也能使自己的福利增加。他就没有想到信息不对称的市场带有极大的欺骗性,不可能做到在使交换一方受益的情况下,不使交换的另一方不受任何损失。然而,西斯蒙第认识到了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并不像斯密所认为的那样,受“看不见的手”的调节,个人利益能够同社会利益一致。他认为,在交换中追求私利的个人,就“像蜂巢里的蜜蜂一样,不知不觉地同时促进了全体的福利”。在他看来,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进行的分配是一种按能力取酬的财富分配,从而会出现能力强的夺取能力弱的财富的弱肉强食的现象。个人利益是一种强取的利益,它往往促使人们为了实现个人的利益而违反大多数人的利益。同是处于古典经济学时期的经济学家,西斯蒙第的认识就同斯密的看法完全不同。

正是这种交换规则公平的相对性和人的行为偏好与行为选择,造成了古典经济学派的看起来是权利对等意义上的起点公平(规则公平),而实际上却是财富占有上的极大不平等的结果不公平。针对交换规则公平、效率优先而出现的结果不公平问题,西方各经济学流派有两种完全不同的意见:一种是主张结果公平,另一种是否定结果公平。主张结果公平的有马克思主义和凯恩斯主义等;否定结果公平的有自由主义学派、货币主义学派、供给学派和理性预期学派等。马克思主义坚持生产资料占有意义上的公平和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收入意义上的公平的看法;凯恩斯主义坚持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效率观。自由主义学派的哈耶克认为,市场经济秩序可能造成人与人之间的不公平,可是,为了追求财富和收入上的平等,采用行政手段和组织措施去纠正自由竞争中出现的不公正现象,其结果可能是更大的不公正。货币主义学派的弗里德曼更是认为,促进机会平等的政府措施增大

自由;致力于对所有人公平分配的政府措施减少自由。一个社会把平等即所谓的结果平等放在自由之上,其结果是既得不到平等,也得不到自由;而一个把自由放在首位的国家,最终得到的是更大的自由和更大的平等。人们认识到了交换规则公平的相对性及由它产生的社会不公平现象,从而致力于研究和改进古典经济学派规则公平、效率优先意义上的公平效率观。凯恩斯主义、自由主义学派、货币主义学派、供给学派和理性预期学派等都是在交换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基础上,发展了古典经济学派的公平效率观。

也正是这种交换规则公平的相对性及其结果上的不公平,造成了自由竞争意义上的市场价格体系的低效率。旧福利经济学派的庇古与凯恩斯主义都是这么认为的。庇古认识到“穷人和富人都增加同样多的收入,穷人增加的收入效用要高于富人增加的收入效用。如果能把社会效用水平的提高视为效率,把人与人之间的收入平等视为平等,那么,加快穷人收入的增长速度,放缓富人收入增长的速度,或者把富人的部分收入通过转移支付的制度安排转让给穷人,不仅能够提高收入均等化的程度,即公平的程度,而且还有利于增加社会福利水平,提高效率。”庇古看到了古典经济学派交换规则公平难以保证市场总是有效的问题,同时也指出了结果不公平是市场经济低效率的原因。凯恩斯主义更是从人类社会的三大基本心理规律的理论高度,认识到结果不公平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低效率的原因。在它看来,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消费倾向边际递减;随着资本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资本收益边际递减。所以,当人们的收入增加时,富人增加的收入要比穷人增加同样多的收入,消费倾向递减的幅度更大。如果收入分配向富人倾斜,消费需求不足的现象将会更加严重。同样,当企业的收入增加时,因为资本收益边际递减,它就缩减收入增加部分的投资份额,投资需求不足的问题出现。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消费需求不足和投资需求不足的同时存在,造成市场的供过于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价格下跌,企业利润下降。企业因为缺乏利润激励而缩减生产规模,失业人口增加。凯恩斯主义于是认为,是三大基本心理规律的作用,促使经济的低效率;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的自我调节作用难以消除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的现象,需要政府运用宏观经济政策,即实施扩张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及收入均等化的收入分配政策,才能解决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率。庇古和凯恩斯的理论和政策主张发展了古典经济学派的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权利对等、起点公平的公平效率观。

五、结论

古典经济学派坚持的是规则公平、效率优先意义上的公平效率观。该公平效率观的产权基础是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排他性所有权是一种对等的权利,交换的一方不管他的财产有多少,交换的另一方不管他的财产有多少,二者在交换中,权利是对称的。所以,古典经济学派的公平效率观也可以被称为权利对等的公平效率观。权利对等不同于权利平等。市场经济的产权基础因为是排他性的所有权,因而需要权利对等的公平效率观。就古典经济学派的认识而言,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就是公平的交换规则,从而也

是有效率的交换规则。但是它没有认识到,交换规则公平、效率优先是有条件的,那就是市场应是完全竞争性的和所有权的排他性不会失效。事实上,完全竞争的市场是不存在的,别的不说,信息就不可能是充分的和对称的。因为信息的不对称和不充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不可避免。交换规则公平缺乏完全竞争的市场基础。再说,所有权的排他性也不会不失效。交换一方侵犯另一方的所有权权益的现象比比皆是。交换规则公平的产权基础也有问题。所有权排他性的失效是外在性的根源,外在性内在化能够将社会成本转换为私人成本,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经济效率。但是通过产权界定消除外在性现象,需要支付交易成本,从而影响资源配置的效率。交换成本受信息充分性、资产专用性和机会主义等因素的影响。能够降低三因素影响力的交换规则就是有效率的制度安排。不过,产权制度创新既需要交易成本,同时也因为资源能够有效配置而提高效率,从而取决于交易成本和产值增长的相互关系。由此看来,古典经济学派建立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意义上的交换规则公平是一种相对公平。交换规则公平的相对性是它不能总是保持市场有效率的原因之一。同时,权利对等而非权利平等的制度安排也会导致结果的不公平,结果不公平通过收入边际效用递减和三大基本心理规律的作用影响经济效率。庇古和凯恩斯的收入均等化的理论和政策主张,是对古典经济学派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的继承和发展。

我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致力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商品经济就是一种交换经济,既是商品体的交换,也是商品排他性所有权的让渡。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产权基础也是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在商品交换中,排他性所有权是一种对等的权利,社会主义商品交换

坚持的是权利对等的交换。既然如此,古典经济学派的交换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仍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但是,交换规则公平毕竟是一种相对性的公平,权利对等并不意味着权利平等,所有权的排他性也不排除它的排他性不会失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就不可避免财富分配上的两极分化。更何况,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初期,尽管需要坚持公平的交换规则,但事实上交换的制度安排远未达到完善和公平的程度。商品交换中的以假乱真、以次充好,证券交易中的包装上市、借壳上市,都是不公平的交换规则。这些都会使财富分配上的两极分化更加严重。所以,我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借鉴古典经济学派的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建立公平的交换规则;另一方面也要充分认识到交换规则公平的相对性和局限性,坚持制度创新。我国之所以提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公平效率观,就是对古典经济学派规则公平、效率优先的公平效率观的扬弃。

注释: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中文版,上卷,171、44、29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5、4、13、20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魏杰:《企业制度安排》,48~55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2。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下卷,2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李松龄:《公平与效率的准则》,载《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3)。

(作者单位:湖南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长沙 410079)
(责任编辑:N)

(上接第79页)

21. McElroy, M. and Horney, M. J., 1981. Nash - bargained Decisions: Toward a Generalization of the Theory of Dem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2, 333 - 349.

22. Paxson, C. and Waldpogel, Jane, 1999. Parental Resources and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EA Papers and Proceeding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2), 239 - 244.

23. Pitt, M. M. and Rosenzweig, Mark, R. 1990. Estimating the Intra-household Incidence of Illness: Child Health and Gender - Inequality in the Allocation of Tim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31(4), 969 - 990.

24. Pollak, Robert., 1988 (May). Tied Transfers and Paternalistic Preferenc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s and Proceedings*, 78, 240 - 244.

25. Pollak, R. A., 1985. A Transaction Cost Approach to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3, 581 - 608.

26. Rosenzweig, M. R., and Schultz, T. P., 1982. Market Opportunities, Genetic Endowments and Intrafamily Resource Distribution: Child Survival in Rural Indi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2(4), 803 - 815.

27. Rosenzweig, M. R., 1988a. Risk, Private Information, and the Famil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8(4), 245 - 250.

28. Rosenzweig, M. R., 1988b. Risk, Implicit Contracts,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Areas of Low - income Countries. *Economic Journal*, 98(12), 1148 - 1170.

29. Rosenzweig, M. R., and Stark, Oded, 1987. Consumption Smoothing, Migration and Marriage: Evidence from Rural Indi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Economic Development Center Bulletin No. 87 - 11, November 1987.

30. Rosenzweig, Mark R. and Wolpin, Kenneth, J. 1985. Specific Experience, Household Structure, and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Farm Family Land and Labor Arrangemen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0(Supplement), 961 - 987.

31. Samuelson, P., 1956. Social Indifference Curv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70, 1 - 22.

32. Schultz, T. Paul., 1990. Testing the Neoclassical Model of Family Labor Supply and Fertility.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5, 599 - 634.

33. Thomas, Duncan, and Chen, Chien - Liang, 1994. Income Shares and Shares of Income: Empirical Tests of Models of Household Resource Allocations.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94 - 08. Santa Monica, Calif.: Rand Corp.

34. Tomes, Nigel, 1981. The Family, Inheritance, and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Inequa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9, 5, 928 - 958.

35. Udry, C., 1996. Gende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he Theory of Household.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4, 1010 - 1046.

36. Zhang, Junsen and Chan, William, 1999. Dowry and Wife's Welfar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7(4), 786 - 808.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 上海 200083)
(责任编辑:N)